

被喊外号将同学捅成植物人 大三男生一时冲动获刑九年

本报5月22日讯(记者 周衍鹏) 因为叫了几声外号,某高校两名大三学生发生争执,随后发展成打斗,结果其中一人被捅成植物人,昏迷4个月后才逐渐有了意识。22日,市北法院对此案的刑事部分作出一审判决,被告张某因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

张某和黄某是青岛某高校大三学生,二人是同班同学,还在同一寝室住过两年,平时关系不错。然而,2012年11月8日上午,因为黄某在公共场合喊了张某的外号,双方爆发激烈冲突。

事发当天,张某和黄某一起从宿舍走出来,准备去教学楼上课时,忽然听到黄某在身后喊他的外号“蛋蛋哥”。“那天早晨我心情很不好,一开始他在我身后喊了两声,我都没理

他。”张某庭审时供述,“后来,黄某又来到我的跟前喊我的外号,我警告他不要喊了,并让他‘滚蛋’。”可是,对方并没有停止,又喊了张某两次外号。“这时,我忍无可忍了,就踹了他一脚。”张某称,随即黄某也抽了他一巴掌。“我拿起一个砖头砸了他一下,他也随手拿起一个砖块,还没来得及打我,就被同学拉开了。”张某说。

随后两人又约架操场,张某趁对方不备,拿起一个啤酒瓶就砸到黄某头部,啤酒瓶碎后,他又拿啤酒瓶的断茬捅在黄某的脸上和脖子处,导致对方右侧颈总动脉和内静脉破裂,右侧迷走神经完全断裂,处于严重失血性休克状态,经法医鉴定,黄某的伤情属于重伤。

案发后,张某与他人共同将黄某送至医院进行抢救,在

医院他向一位老师坦白称是自己伤了黄某。抢救期间,学校老师拨打110电话报警,被告人张某被抓获到案。

22日,市北法院法官在看押张某的看守所内进行了宣判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张某与被害人黄某系同班同学,二人无宿怨,双方因为开玩笑而发生口角,厮打,结果致对方重伤,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,事后张某积极参与抢救,可见其主观上并无剥夺他人生命权的故意,且没有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危害后果,故不构成故意杀人罪。对于辩护人提被告人张某系自首的意见,经查案发后张某并未主动拨打电话报警,且无证据证明他已经知道他人报警而在原地等待,因此张某不构成自首。故法院最终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九年。



整个庭审过程,张某一直紧握拳头,使自己保持“平静”。

庭审现场:

全程“平静”,宣判后跪叩父母

早在两个月之前,市北法院就本案刑事部分曾开庭审理,但未当庭宣判。当时在庭审中,张某一直泪水不断,从被带上法庭就一直低着头,对于公诉人的起诉,他也没有过多辩驳,只是说自己不是故意的,是一时冲动才造成了这么严重的后果,他非常后悔。庭审后,张某一直看押在看守所里。

22日10时40分许,张某被法官带入法庭时,便将目光投向

旁听席,努力寻找自己的亲人。见到手铐,脚镣加身的儿子,张某的母亲当场哭了起来,一旁的父亲强忍着泪水,望着儿子。在整个宣判过程中,张某一直显得比较“平静”,只是双拳一直紧握着,头使劲往下低着。

直到法官宣读完判决书,张某才深吸了一口气,“判多少年都是应该的,我服从法院判决。”张某说,他知道黄某的父母很不容易,再想到父母被自

己做的错事连累,他心里很难受,不管自己被判多少年,他在监狱里一定好好改造,争取早日出来,出来后自己也要为黄某负责任。

直到在判决书上签完字以后,法警准备带张某离开时,一直看似“平静”的张某突然跪倒在地,朝父母的方向重重磕了一个头,这一幕令在场的人为之动容。但张某知道,他最终必须要为自己的冲动付出代价。

法院首次向高校送达司法建议书

办案法官分析,近年来校园犯罪案件频发的根本原因是许多大学生心理素质较差,面对压力不能很好地排解,易走极端,直接原因是法律观念淡薄。此外,学校教育制度和方式也有一定问题,片面重视专业教育而忽视综合教育及健康心理培养,一些学生的心理压力长期堆积导致心灵扭曲。

根据本案案情并结合近一段时间国内多所高校恶性案件频发的情况,市北法院首次向案发高校送达司法建议书,具

体如下:

一是建议将心理学纳入必修课程。通过学习心理学,使学生们掌握如何与人相处、如何管理情绪、如何缓解与释放压力等技能,锻炼面对心理危机合理处置的能力;二是建立学生情感互助志愿者队伍,从学生中选拔部分具有专业知识、亲和力强的同学组成情感志愿者队伍,及时了解周围同学的心理状态,帮助解决初级心理问题,与学校心理老师、心理医生形成多层次、全覆盖的心理支持体

系;三是畅通多种心理援助渠道,通过建立心理辅导室、情绪宣泄室等,为大学生建立起适合不同心理状态的自主疏导、他助疏导等减压渠道;四是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,增强同学间的友谊和协作能力,培植凝聚力;五是增强大学生法制意识,通过形式多样的法制教育与宣传,普及犯罪构成、紧急避险、正当防卫等法律知识,增强大学生法制意识及自我保护意识。高校也可与法院合作,定期进行普法讲座。



听完法院的判决,黄某的母亲一时难以接受。



被捅伤的黄某生活仍然不能自理。

本版本、图 本报记者 周衍鹏



延伸调查 高校学生犯罪数量明显增多

1 嫌室友乱放鞋,女研究生咬掉室友耳朵

张某和李某是岛城某高校在校研究生,两人均是家里的独生女,平日在家受父母娇惯。去年某一天,张某回到宿舍后随手将鞋子放在了室友李某的鞋柜上,然后就出去了。结果,李某回来发现

后,当时就恼羞成怒。任凭此后李某如何解释,李某根本听不进去,一口咬定对方没家教,结果两人发生激烈口角,随后缠打起来。

厮打中,张某的一缕头发被李某扯下,这一举动彻

底激怒了李某,李某顺势将李某扑倒在地后,竟然狠狠一口将李某右耳一块软骨咬掉。事发后不久,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法院经审理后,最终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1年。

2 合租屋内争“地盘”,大学生刀捅室友

李某和宋某均为岛城某高校的在校大学生,因不习惯住学校的集体宿舍,两人合计后,在校外合租了一套两室一厅的房子,原本相处还算和睦的两人,最终却因争夺客厅“地盘”反目,其中一人竟持刀捅伤室友。

实际上,客厅面积并不算

大,原本只是放了一套沙发,供人休息时用。结果,李某在未同宋某打招呼的前提下,就擅自将自己房间内的简易衣橱搬到了客厅,占去很大一块面积。这可让宋某着实不乐意了,他以衣橱影响了自己走路为由,多次顺手推到了一边。为此两人不知争吵过多次,两

人都认为客厅是共有区域,自己可以随意使用。没想到,再一次激烈争吵过后,李某认为对方是故意找事,竟直接跑到厨房,拿出一把水果刀将宋某捅伤。事发后,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法院经审理后,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年。